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称	备注
1	新疆天泽粮牧植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天泽粮牧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巴州冠农棉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3年6月担保发生额	截止2023年6月30日担保余额
天泽粮牧	8.00	16,430.92
巴州冠农棉业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2,008.00	28,430.92

●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7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2年7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同意：1、自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冠农番茄、天津物产、天牧生物、天泽粮牧以及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958亿元连带责任担保；（2）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巴州冠农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22年7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

2022年10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2年10月26日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永衡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追加担保方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计算本次预计增加担保总额4.41亿元；公司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新疆天泽粮牧植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2.51亿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22年10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3）

（二）2023年6月担保进展情况

被担保单位	融资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天泽粮牧	2023.06.21—2024.06.21	公司	1,000.00
巴州冠农棉业	2023.06.08—2024.06.08	银通棉业	12,000.00
合计			13,000.00

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天泽粮牧、巴州冠农棉业基本情况详见2022年7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天泽粮牧提供担保的协议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乌银授额字第000054号-担保02）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为巴州冠农棉业提供担保的协议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30003897）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 2、保证人：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孙）公司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提供的担保。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临 2022—046 号、临 2022—073 号等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99,370.11 万元，均为公司与控股

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子公司等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1.35%。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乌银授额字第 000054 号-担保 02）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30003897）